

「國教關注組」踐踏教育尊嚴 暴露反對派打手面目

蔡子強



「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公然向全港學校教師施壓，迫使他們抵制「一國兩制」白皮書，行為嚴重踐踏教育尊嚴，貶低教師人格，衝擊學校自主，誤導年輕學生。「關注組」是當年反國教風波中由一班有政治背景的家長所組成，成員包括反對派民主黨智英的「幹將」陳惜姿、公民黨黨員黃瑞紅等人。她們自稱代表家長，但在反國教風波中卻密切配合反對派的政治操作，並且得到反對派政黨及喉舌的大力支持。現在「關注組」針對白皮書的連串行動，與當年狙擊國民教育科時如出一轍。「關注組」在「七一遊行」前夕借白皮書發難，陳惜姿更大力呼籲家長帶同子女參與遊行，不過是為配合反對派連串針對政改的政治行動，為反對派提供政治籌碼，社會各界應看清「關注組」的真面目。

過去多次就國民教育議題向學校施壓的「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日前又再高調召開記者會，要求官員收回支持「一國兩制」白皮書言論，更要全港教育工作者抵制白皮書，拒讓白皮書入校園。「關注組」發言人陳惜姿批評，白皮書內容違背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偏離「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原則，亦動搖司法獨立，她並要求家長為此帶子女「七一」上街云云。

陳惜姿無中生有一派胡言

陳惜姿的批評完全是無中生有，一派胡言，只是鸚鵡學舌般重複反對派針對白皮書的種種扭曲抹黑言論。白皮書不但沒有違背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相

反是中央對「一國兩制」的全面總結，並就中央對港的全面管治權和監督權作出了明確的闡釋，內容都是有根有據，論述精準權威，陳惜姿指責白皮書違反基本法，請她指出究竟白皮書的內容違反了基本法哪一條？如何偏離「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原則？怎樣動搖司法獨立？既然「關注組」自稱要「關注」白皮書議題，理應對基本法等有充分的認識，而陳惜姿曾任職《壹周刊》副總編輯，並非一般家長，在作出如此嚴重的指控時卻毫無理據，一味喊口號，就如反對派政客一樣。

最難諱的是，「關注組」不但對於白皮書充滿政治偏見，更以政治壓力來迫使全港教育工作者抵制白皮書，阻止白皮書進入學校。這是公然以政治干

預教育，也是對教育界獨立自主的嚴重踐踏。白皮書是中央的權威官方文件，清楚解釋了「一國」和「兩制」之間的關係，闡述香港的「一國兩制」實踐情況，具有高度的參考價值。香港所有的學校都有責任向學生介紹有關內容，令他們更全面了解「一國兩制」，這絕非什麼「洗腦」。現在，「關注組」竟然意圖以聯署等方式向學校和教師施加壓力，目的不過是要威嚇學校和教師不能在學校內教授白皮書，否則就會將他們「點名」，並且由反對派喉舌《蘋果日報》大加鞭撻，在校園內大力煽動「白色恐怖」。然而，「關注組」有什麼權力對教師、學校和家長指手畫腳、發號施令？「關注組」踐踏教育尊嚴，貶低教師人格，衝擊學校自主，必將激起包括家長、教師、學生和學校在內的社會各界的極大反感和憤慨。

事實上，「關注組」現時針對白皮書的連串行動，與當年狙擊國民教育科時是如出一轍，先是將國教以及白皮書肆意抹黑，然後迫使教育界不准支持國教及白皮書，繼而要求教師、家長及學生舉報所謂「紅色教材」及教授白皮書的教師，對他們展開口誅筆伐。這種做法與當年臭名遠播的美國麥卡錫主義一模一樣。麥卡錫主義就是鼓動鄰里舉報可疑人員，監聽、監視留學生的電話和郵件，甚至在報紙上賣廣告，鼓動美國華人揭發中國間諜。「關注組」沿襲麥卡錫主義邏輯，所有認同白皮書，認為應該讓學生加深了解「一國兩制」的學校和教

師，都是「紅色背景」，要對學生「洗腦」。這完全是麥卡錫主義鼓動舉報的借屍還魂。

政治操作只為催谷「七一遊行」

「關注組」針對白皮書的行徑不但踐踏教師尊嚴，更暴露其反對派打手的真面目。「關注組」是當年反國教風波中由一班有政治背景的家長所組成，成員包括反對派民主黨智英的「幹將」陳惜姿、公民黨黨員黃瑞紅等人。她們自稱代表家長，但在反國教中卻密切配合反對派的政治操作，並且得到反對派政黨及喉舌的大力支持，他們故意在立法會選舉前夕舉行所謂包圍政府總部行動，更是明火執仗的干預選舉。然而，國教風波已經告一段落，但「關注組」卻依然活躍，繼續就不同政治議題發聲，立場取向與反對派無異，儼如反對派的衛星組織。現在又借白皮書議題發難，說明這個「關注組」名不副實，真正關注的不過是反對派的利益和立場而已。

必須指出的是，昨日由公民黨等反對派政黨策動的「黑衣遊行」剛過，又有「關注組」借題發揮，策動家長帶同子女參與「七一遊行」，令陳惜姿的狐狸尾巴露了出來，暴露了「關注組」在現時突然冒頭來，不過是配合反對派連串針對政改的政治行動，白皮書不過是他們發難的一個借口，真正的矛頭實際上是指向「七一遊行」。

認清「佔中公投」本質

中港青年文化聯合會評論員 甘希文

守法「打假」力抗「佔中公投」

朱家健 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所

如果你是中學教師，學生會搞全校學生投票：「遲到罰不罰」，你大概會覺得很荒謬吧。

沒有學校會允許這樣的投票，犯規的事向來沒有選擇的餘地。數年前，某位電台DJ提出「你最想非禮的女藝人」投票，也被社會各界狠批，就是同一道理。這不是心理測驗，公投二字本身就意味着合法性。當你一個不合法、不道德、不義的東西讓人「投票」、讓人「有得揀」，就意味着你在鼓勵，或至少在無視其不法不義的本質，將之洗白。

可是不知什麼時候開始，「只要人多聲音大就有理」的文化開始蔓延。這也許是從娃娃抓起的，記得小學二三年級時，老師已經教我們「少數服從多數」，卻鮮有教我們怎麼分析問題、討論協商。於是我就擁有過這樣的經歷：和另外幾個小學同學一起商量某事，甫坐下來二話不說就是舉手投票，項目一，大家舉手，好，項目二，大家舉手，好，半句討論也沒有。哪有這樣教人的，誅心一點，真不知是否當年的港英教育署故意設計。

選舉不是民主的全部，而投票更不是選舉的核心，選舉的核心是公平、和平的競爭和理性協商；既要說之以理，也要束之以法，因為社會越複雜，協商之際越難以面面俱到，不能只憑個人判斷而須遵從法律。兩千年前還沒有港英教育署時，漢謨拉比就這樣教導了我們。如果無視法律，那下次我們搞個「要不要攻入美國領事館」公投，再強行提交立法會通過，動員飛虎隊，是否就合情合理了？所以，當「公民提名」這不合基本法的提案居然成為了公投選項，以十萬計的人投票，我真覺得社會某些人連小學生都不如，覺得香港的教育真是失敗。

當然，法律並非一成不變的，改變法律也是有理性程序可走的。其實，真要走合法程序的話，中央對香港是很關照的，好像在「雙非」釋法中，也站在香港本地利益的角度否定了「雙非」兒童居港權。哎，我忘了，聲稱代表港人利益的政黨那時候倒是替「雙非」爭取的吧？真多謝關照。

所以，真要評論起「公投」和「佔中」，說他們暴力也好、說他們篩選也好、說他們派三文治賄選也好，都言不中要害，假使他們和平理性不堵馬路、他們把所有方案都列出讓人選、又乖乖的不以物質來引誘、那難道他們就合理合法了嗎？當然不，因為他們的選項不合法規、不合政治基本倫理，這是根本的理據。現在網上的很多討論，一邊提倡和平理性、以理服人，一邊卻往往抓不住重點原則，都在談些技術性枝節。要是三年後再來一次「公投」和「佔中」，他們毫無這些技術破綻，怎麼辦？

十天的「佔中公投」令香港生厭，坊間呼籲「打假」和「守法」，抗議惹起非議的所謂「全民投票」，是二十萬人次、是五十萬人次、還是一百萬人次均沒有差別，數據和票數都是不公開的，給外界黑箱作業之感，都是一場沒有認受性的「大龍風」，欠缺公信力。而該鬧劇仍是會依據劇本繼續演出，反正撒豆成兵，要多少票便叫多少票，一切都在掌控和預期內。

是否以「幽靈投票」報大數，各界心知肚明，數字準確性存疑，背後有何政治目的則天知地知，反正騎劫民意也不是新鮮事，為求目的不擇手段才算政治。「佔中公投」是否真的被「國家級」網絡攻擊、不得而知，但卻想起了當年陳水扁競選台灣領導人肚皮的「兩顆子彈」，巧合令人有所聯想，相信永遠是個謎團。

造假三部曲，先是電子投票程序造假，或存在瑕疵，如一些輿論揭穿電子投票不能核實個別參與者所輸入的號碼是否屬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還是隨機「亂填」號碼，也沒有辦法識別孩童、外傭、非永久居民，甚至是已離世者的身份證號碼；再者，以「太空卡」手機號碼重複或盜用他人身份「投票」也如無掩雞籠，此系統瑕疵是「全民投票」制度關鍵，絕不能輕視！繼而是票數造假，又說如怕被假冒「投票」，宜親身到「實體票站」「再投」。筆者認為若果主辦方不想瓜田李下，大可以只設實體票站，而不籌辦「電子」和「親身」二合一「投票」，屆時，稽查、票站監控人員、傳媒等亦大可「數人頭」已略知一二。相反，「電子公投」的結果肯定會被質疑有誇大之嫌；第三是設定主場造假，「投票」只提供四個選項，分別是被篩選的三個含「公民提名」的激進方案，即「真普聯方案」、「人民力量方案」、「學界方案」，以及「棄權」，而「參與者」在按鈕投票時已掉進了圈套，「被界定」為支持違法「佔中」行動，就算按「棄權」選項也被歸納為「投了票」而被撥入「數十萬民意」，即是「被代表」了，預設立場根本是誤導大眾，欠缺民意基礎。

香港是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必須依循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辦事，所謂「佔中公投」根本沒有憲制基礎授權，不是法定政府部門籌辦的，「佔中公投」是「沒有法律效力」的，只是掩耳盜鈴，難道主辦方能理直氣壯發出聲明指「佔中公投」是合法並沒有漏洞？政治活動倒像政治「大話骰」，誇大了點數，人家不相信，請主辦方揭盅卻諸多借口，這更顯得「佔中」此地無銀，誑話連篇，自暴其醜。

「6·27 黑衣遊行」發起者捉錯用神

王紹爾 資深評論員

公民黨余若薇、梁家傑、郭榮鏗等組織所謂「6·27 黑衣遊行」，聲稱是反對「一國兩制」白皮書威脅本港司法獨立云云。組織者企圖把這次「黑衣遊行」說成是代表香港法官、香港法律界捍衛本港司法獨立。但是，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屬於治港者，愛國愛港不但合情合理，而且是光榮的使命。世界各國都要求法官愛國，這並不影響司法獨立。同樣，要求本港法官愛國愛港，也不影響本港司法獨立。因此，「6·27 黑衣遊行」的組織者完全是捉錯用神。

不可將司法機關排除出建制之外

大律師公會回應白皮書的聲明認為，不應將法官視為「治港者」，香港的司法界「不應被賦予政治任務，否則這將會發出錯誤資訊，令人以為香港法院是政府機器的一部分，並要附和政府。」實際上，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都是建制一部分，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第四節就是司法機關，豈可將司法機關排除出建制之外，豈可不將法官視為「治港者」？白皮書指出，「一國兩制」之下，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法官屬於治港者，愛國愛港不但合情合理，而且是光榮的使命。

基本法規定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議員、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都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法官應該愛國愛港是具有法律依據的。

說法官不需要愛國在邏輯上講不通

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在西方，宣誓是從政者在就任職務時，誓言遵守憲法的一種承諾方式。效忠憲法乃宣誓的精華所在。自1919年德國《魏瑪憲法》首次確認國家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宣誓效忠憲法的制度以後，這一制度被現代許多國家的憲法規定下來，成為各國憲政制度的重要內容之一。依照各國憲法或法例，總統、政府主要官員、議員、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宣誓，拒絕依法宣誓人士，將會喪失就任資格。

法官宣誓，是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的通例。美國首席大法官主持美國總統就職典禮時的宣誓儀式，而美國，有的州法官、聯邦法官，都享有法律賦予的權力主持宣誓和聲明。例如加入美國國籍，必須由法官主持，舉行莊嚴入籍宣誓儀式，入籍誓詞為：「我在這裡鄭重的宣誓：完全放棄我對以前所屬任何外國親王、君主、國家或主權之公民資格及忠誠，我將支持及護衛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和法律，對抗國內和國外所有的敵人。我將真誠的效忠美國。」法官不愛國，怎麼能主持美國總統的就職儀式和一般人的入籍宣誓儀式？美國聯邦法院選法官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就是必須是美國公民，而美國每一法官在入籍時就已經宣誓「真誠的效忠美國」。美國人從總統、國會議員、法官到平民，全都是背誦效忠誓詞長大的。效忠誓詞伴隨著每一個美國人成長的腳步，成為他們終生不忘的堅定信條。如

果說美國法官不需要愛國，那在邏輯上是講不通的。如果說美國法官愛國就不能保持司法獨立，那在邏輯上也是講不通的。

英國大法官向女王宣誓效忠即效忠英國

英國一些高級法官會被聘為樞密院顧問官，通稱大法官（Lord Chancellor）。樞密院顧問官上任時必須宣誓（誓詞一直是高度機密，到近年才由東尼·貝恩披露）：「謹向全能的上帝發誓，身當女王陛下真心忠誠的僕人，在陛下的樞密院中效力……盡全力忠於陛下、擁戴陛下，在他國君主主要教士教權或首領之前，協助和維護上天賦予陛下、國會立法申明王位應有的全部裁決權、尊嚴和權威，或其他。」總而言之，就一切事情，你都要盡對陛下忠誠真心之僕的本分。英國是君主立憲制國家，當今英女王仍然是國家的象徵，英國大法官向女王效忠宣誓，就是效忠英國，就是宣誓愛國。

郭榮鏗幼稚無知 余若薇公然造謠

發起「6·27 黑衣遊行」之一的公民黨議員郭榮鏗批評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嘗試淡化白皮書對本港司法獨立的影響，對此感到失望，促請袁捍衛本港司法獨立。郭榮鏗又表示法官絕不可受愛國限制。郭榮鏗不是故意忽視法官必須愛國是世界各國通例，就是幼稚無知。

公民黨主席余若薇聲稱：「中央認為香港司法過於獨立，法官過於政治中立，簡稱『唔識做』，並非一朝一夕的看法，現在中央把法官愛國要求寫入白皮書，對司法獨立與『一國兩制』的傷害不下於人大釋法，又一次逼法律界人士上街表明不會屈從。」余若薇這是公然造謠，中央什麼時候認為香港司法過於獨立？什麼時候認為香港法官「唔識做」？事實上，中央十分珍視香港的司法獨立，把法官和法院視為治港者根本無損司法獨立。白皮書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充分行使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特區成立後，「設立終審法院行使終審權」，「獨立審判原則、遵循先例原則、陪審制度原則等延續實行」。余若薇公然造謠，有違律師專業操守。

法官愛國愛港合情合理，是光榮使命。從事法官職務的人，必須對國家效忠，這是最基本的素質和要求，因為憲法和基本法是有國家屬性的，是體現國家意志的，因此要求法官愛國，是不言而喻的。這是體現國家主權的需要，確保包括法官在內的治港者主體效忠國家，切實對國家、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香港居民負起責任。



■白皮書指出，「在『一國兩制』下，法官屬於治港者，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職責。」
網上圖片

「佔中公投」違法造假害港

黃熾華

「佔中公投」鬧劇是反對派政客打着「民主」招牌的第三次違法、造假、害港的行動。在香港舉行任何「公投」都是違憲違法的。早在2010年1月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的聲明就指出：「公投」是由憲制性法律加以規定的，是一種憲制安排，具有特定的政治含義。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沒有規定「公投」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無權創制「公投」制度。因此，在香港進行所謂「公投」，沒有憲制性法律依據，沒有法律效力，故在香港進行任何形式的「公投」，都是完全沒有法律基礎和法律效力的，特區政府是予以承認的。香港人經2010

年和2012年兩次違憲違法的「公投」反面「教育」，必定對今次的所謂電子「公投」嗤之以鼻。今次「公投」與上次一樣事先造假，然而又比上次更拋棄「民主」而獨裁。首先，發起「公投」之一的「鍾氏民調」，2012年「投票」中途，因見人數太少，忽然爆出「電腦癱瘓」嫁禍有人「破壞」，自行延長一天投票而賊喊捉賊；今次故伎重施，「公投」還未開始，「鍾氏」就先行造謠說「電子公投」受到黑客攻擊，連「蘋果」喉舌也「癱瘓」了半日，大打「悲情牌」以催谷香港人上當前去投票。這種無中生有、欺上瞞下的手法足見其狡詐、心虛、無聊。虧他們還稱為「學者」、「教授」，有知識的人本應知法守法，但他們卻知法犯法，要弄手段，欺騙港人。其次，是他們造假。今次拿出來「公投」的普選方案，是他們上月「佔中商討日」造假投票得出的「公民提名」和「三軌制」提名方案。二千人就代表「香港民意」，假得赤裸裸不掩飾。再就是獨裁。「佔中」三人在大批政改方案中，幾個人就決定只選「全民公投」來作為「佔中公投」方案，連反對派的湯家驊方案也被排除。故今次「公投」，完全是一次假「公投」，香港市民不要上當。